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 年 4 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2014 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国际研讨会在武汉成功举行.....	3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标管辖.....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知识产权创造生力军.....	4
国家版权局公布 2013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4
《2013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5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5
最高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 2014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7
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升至世界第 19 位.....	7
2013 年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三.....	8
新商标法下月实施“驰名商标宣传将停用”.....	8
海关总署开展“绿茵行动”保护世界杯知识产权.....	8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案.....	9
多方研讨共推《著作权法》修法进程.....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专利法执法检查.....	10

国内特别关注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势在必行	
---以北京将申请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视角.....	11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013 年 WIPO 共受理商标域名抢注案 2585 件.....	12
加拿大竞争局发布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修订草案.....	13
荷兰：下载盗版电影和音乐将不再合法.....	14
德国在创新能力排名中位列前茅.....	14

日内瓦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	15
2013 年法国专利申请数量为 16866 件.....	15
新加坡法律部拟定屏蔽盗版网站新方案.....	16
新加坡政府推出一亿新元知识产权融资计划.....	17
日本拟将 23 项节庆活动申报为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韩国文化部举办“韩国好版权”活动.....	17
马来西亚企业将通过质押知识产权获得贷款.....	18
南非新知识产权政策无法再五月大选前出台.....	19
东非共同体致力于协调知识产权法规.....	19
对“专利恶魔”说不 苹果英特尔据向高智公司投资.....	20
谷歌为“glass 注册商标遭美专商局拒绝”.....	21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加强打击“专利流氓”.....	21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马一德：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25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2014 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国际研讨会在武汉成功举行

四月的武汉，万象更新，一派生机勃勃，第十一届知识产权南湖论坛——“知识产权与创新型国家建设”国际研讨会于4月19日上午九点在武汉市荷田大酒店顺利举行，来自海内外近400名嘉宾应邀出席，共享盛况。本次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腾讯公司、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北）基地、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法制研究基地、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承办。此次南湖论坛分别围绕中国著作权法修订与制度完善，商标制度与品牌创新，专利制度与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竞争政策与互联网行业创新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法院问题专题五个部分设立了五个分会场，各个会场都对会议主题进行了充分、自由、创新、精彩的讨论，对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新问题提出了创新性的解决办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真可谓是一场精彩的学术盛宴。4月20日上午11:30，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南湖盛会精彩闭幕并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 http://www.iprcn.com/IL_Zxjs_Show.aspx?News_PI=5066）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标案管辖

4月10日，最高法院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案件、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商标权权属纠纷案件等13类商标案件法院应当受理。

（来源：正义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4/1808363_1.html）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知识产权创造生力军

4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信息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抓手,努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截至目前,已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1002家,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生力军。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措施,持续加大对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2013年度,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23家,择优支持46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强化研发试验平台建设,还支持相关企业承担或参与建设了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为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已认定的1002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超过10万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4/1808417_1.html

国家版权局公布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2013年是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成效显著的一年,各级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破了一批侵权盗版重大案件。为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就,经各地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推荐,并结合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的案件情况,国家版权局于4月18日公布“国家版权局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国家版权局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包括:快播公司、百度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江苏扬州“动漫屋”网站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浙江杭州“爆米花”网站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湖南长沙好乐迪音乐娱乐广场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山东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安徽滕某某等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上海特大销售盗版教材案,江苏南京“6·04”特大批销侵权盗版光盘案,山东章丘非法印刷发行图书系列案和天津“9·05”非法

印刷发行图书案。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9915.html>)

《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4月2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 2013年, 中国政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步。2013年, 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快速增长。全年受理专利申请237.7万件, 同比增长15.9%。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82.5万件, 同比增长26.3%。专利审查能力继续提高。全年累计完成发明专利实质审查35.5万件, 同比增长3.1%。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2.2924万件, 同比增长15%。商标申请量持续快速上涨。著作权登记工作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3年, 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6.2万件, 移送司法机关4550件, 捣毁窝点5441个; 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5.5万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5.9万人;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案件9161件、犯罪嫌疑人1.4万人, 审查起诉案件1.4万件、2.3万人; 全国审判机关共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1.2万件, 生效判决1.7万人。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1023>)

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4月21日至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4个单位(部门)将联合主办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这是第14个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主题为“保护·运用·发展”。据了解, 举办此次宣传周活动, 旨在广泛

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 全面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就, 突出反映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 大力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今年活动宣传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完善和发展的历程、成就和经验, 宣传党和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 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 宣传我国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方面出台的政策和举措, 引导全社会从关注知识产权数量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价值和效益的转变。

(来源: 正义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4/1809843_1.html)

最高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年）》

4月21日上午, 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高院召开媒体见面会, 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年）》(即白皮书), 公布210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公布210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白皮书内容显示, 2013年我国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增幅趋缓, 审理难度增大。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增幅由上年的45.99%下降至1.33%; 新收行政和刑事一审案件分别由上年的上升20.35%和129.61%至下降1.43%和28%; 在案件增幅整体趋缓的同时, 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民事一审案件增幅较大, 同比增长18.75%; 2013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明显提高。全国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保持稳定, 为87.95%; 再审率由2012年的0.20%下降至2013年的0.09%;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5.84%。全国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一审结案率为9.8%; 再审率由2012年0.21%下降至2013年的0.069%。全国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结案率为91.66%, 处于较高水平。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68.45%, 诉讼调解效果显著,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来源: 人民网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5399>)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 2014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4月14日, 中国政府网全文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我国将重点开展集中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农资、药品、商标等领域, 并且在完善制度建设方面指出, 我国将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工作任务, 推进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探索在打击侵权假冒重点领域对失信行为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

目前,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现象主要集中在几个重要领域。《通知》针对11个主要领域部署了集中整治工作。比如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方面将推进全国印刷复制委托书网络备案核验平台建设。打击针对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和书法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开展印刷复制监管专项行动, 严肃查处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畅销书、工具书、影视剧和音乐作品等违法行为。

(来源: 北京商报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5344>)

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升至世界第 19 位

近日,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了《国家创新指数报告2013》。报告显示, 中国创新能力稳步上升, 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在全球40个主要国家中升至第19位, 比上年提高1位。报告称, 中国创新能力稳步上升主要归功于知识创造能力提高和创新环境改善。其中, 知识创造分指数排名由上年的第24位跃升至第18位。这主要源于在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等方面的出色表现。其中, 万名研究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数、每亿美元经济产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具有明显优势, 分别位居第3位和第2位。

(来源: 知识产权报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H&NewsId=5312>)

2013 年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三

4月12日,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 我国2013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2万件, 首超德国跃居世界第三。2013年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 美国(5.7239万件)、日本(4.3918万件)、中国(2.1516万件)、德国(1.7927万件) 和韩国(1.2386万件)。在企业专利申请方面,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以2309件已公布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退居日本松下公司(2881件) 之后, 位居全球申请人第二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2094件排名第三。

(来源: 光明日报 <http://ip.people.com.cn/n/2014/0414/c136655-24892875.html>)

新《商标法》下月实施 “驰名商标” 宣传将停用

新《商标法》将从5月开始实施, “驰名商标” 将不能再用于商品的包装宣传。这让一些过去顶着“驰名商标” 光环的商品和企业很为难。15日记者从福州市商标协会获悉, 福州已获得“驰名商标” 的企业已着手更换产品包装, 包括户外广告宣传的拆除等。另外在榕一些超市表示, 他们不再销售印有“驰名商标” 的商品, 而大量已上架的“驰名商标” 产品也面临被收回的命运。对新《商标法》关于广告宣传禁用“驰名商标” 的条款, 福州企业都表示不好接受。“无论是生产还是回收、重新包装, 新《商标法》的规定对企业都是一笔不小的负担。” 福州仓山区一家获得“驰名商标” 荣誉的企业的负责人表示, 将“驰名商标” 体现在包装上, 对提高品牌知名度有促进作用。但新《商标法》实施后, 公司将不得不面临修改包装广告的局面, 受到冲击最大的当属食品类商品。

(来源: 东南网 <http://ip.people.com.cn/n/2014/0416/c136655-24902574.html>)

海关总署开展“绿茵行动” 保护世界杯知识产权

自4月1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 海关总署决定组织开展一次“保护2014年世

世界杯足球赛知识产权的专项执法行动”，即“绿茵行动”。为遏制近期与世界杯足球赛相关的商标侵权行为，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要加强对国际足联和赞助商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保护，对出口到巴西和其他中南美国家的相关货物要重点监控，在监管中发现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出口货物，要逐批核对是否属于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合法使用人（中文或者英文）生产或其委托生产的产品；要加强与相关权利人的联系配合，可邀请相关权利人对现场执法人员进行鉴别侵权货物的培训；要积极帮助出口企业联系相关权利人对境外订单进行鉴定，争取从源头制止侵权的发生，避免出口企业因无意识侵权而遭受经济损失。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0887>）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案

4月10日，商务部做出附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反垄断审查决定。去年9月2日，微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诺基亚签署协议称微软将收购诺基亚所有的设备和服务业务，诺基亚保留其所有通信及智能手机相关发明专利。去年9月13日，商务部收到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商务部审查结果表明：微软可能会凭借移动智能设备相关专利排除、限制中国智能手机设备市场竞争。为此，商务部根据申报方提交的承诺方案附条件批准了该案。要求微软持续遵守其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承诺，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件下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就上述标准必要专利，不寻求针对中国境内智能手机制造企业所制造的智能手机的禁令或排除令等。同时要求诺基亚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继续遵循FRAND原则，不寻求不符合FRAND原则的许可条件等。

（来源：经济参考报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0876>）

多方研讨共推《著作权法》修法进程

4月14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问题座谈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以及权利人组织、社会团体和科研院所共80余人参加座谈,就修法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王自强在会上介绍说,目前形成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送审稿,由现行法的61条增加到90条,由8900字修改为1.4万余字。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对体例结构进行梳理、对权利体系进行整合、对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进行重大调整、对救济措施进行强化这4个方面

(来源: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4/1809179_1.html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专利法执法检查

4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表示称专利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检查组将分为5个小组分赴辽宁、安徽、浙江、广东、陕西5省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福建省等8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地专利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此次专利法执法检查的开展,旨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法制观念,督促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依法加强专利的保护和管理,优化创新环境,促进专利创造和运用。据介绍,专利法从1985年4月1日实施以来,历经三次修订,为保护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执法检查的开展,旨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法制观念,督促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依法加强专利的保护和管理,促进专利创造和应用。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4/1807021_1.html

国内特别关注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势在必行

——以北京将申请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视角

4月10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表示,北京市拟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计划已经上报。北京市高院知产庭副庭长张雪松表示,1993年,北京开始建立知识产权法庭专门审理各类知产案件,去年本市审理知产案件12464件。从审判的专业程度和审判人员的规模来看,已经形成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条件,目前已经将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调研计划提交给上级法院进行参考。张雪松还透露,从去年底至今年初,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委的统一部署下,北京市已开展了有关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的调研工作,目前基本完成了案件的管辖、机构设置等方面的初步调研计划。

去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伴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知识产权法院逐步从梦想走向现实。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阐述,给我国下一步科学、优化、切实地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历史性航程点亮了灯塔,“坚冰已经打破,方向已经指明,航道已经开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不但是顺乎时代呼唤、因应我国国情的重大司法改革举措,也是为了更好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如今,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手段和商业博弈工具之一,且知识产权不但是正当竞争的“倚天剑”,也往往成为不正当竞争的“屠龙刀”。由此必然引发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纠纷乃至于讼争,也给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带来更高的专业性要求。基于上述种种原因,建立专业性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已经成为国际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在企业角逐市场竞争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与之相

关的群体性反复性专利侵权纠纷也越来越突出。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新型疑难案件增多、矛盾化解难度加大，这确实给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带来了新的挑战。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分散、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受地方干预过多是目前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最突出的几个问题，现有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与机制仍然难以全面适应形势的迅猛发展和知识产权案件的高度专业性特点，因而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已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业界与学界的共识。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究竟应当建成何种模式？回眸各国已经建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大致有3种模式：一是单一行政确权模式，二是行政、民事“二合一”模式，三是行政、民事、刑事“三合一”模式。近年来，我国各地开展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特别是“三审合一”模式的实践对于探索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管辖、优化审判资源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缺少自上而下的统一制度安排。笔者认为，中国未来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艰巨工程，需要谨慎为之，分步推进，第一步以解决行政确权问题为目标，采用单一的行政确权法院模式；第二步以提高审判效率和统一司法标准为目标，可在全国各省级地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负责一审案件，二审则统一由设在北京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专属管辖。厚积薄发，与时俱进，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势在必行，利在速行；而且完全应当后来居上，青出于蓝，建设成为全球最先进的知识产权法院系统。

（来源：京华时报 <http://ip.people.com.cn/n/2014/0411/c136655-24879604.html>）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cicn.com.cn/content/2013-11/28/content_134414.htm）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资讯网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124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013年WIPO共受理商标域名抢注案2585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发布报告称，2013年该组织受理的商标域

名抢注案件有所减少,但涉案域名数量创下历史新高,这与互联网顶级域名系统的扩张有关。据了解,2013年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受理2585件商标域名抢注案,比2012年的2884件要少。但由于一些商标所有人将多个抢注的域名并入同一案件申诉,2013年涉及抢注的域名数量达6191个,为历年之最,比2012年增加22%。统计数字显示,零售业、时尚业和银行金融业是商标域名抢注的重灾区。2013年WIPO受理的相关案件中,域名遭抢注的不乏通用汽车、苹果、沃尔玛及可口可乐等世界知名品牌。据了解,在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解决领域,WIPO中心于2013年对《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进行了一次审查。更新后的《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将于2014年6月1日生效。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bh/gjjgzz/201403/1806268_1.html

加拿大竞争局发布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修订草案

2014年4月2日,加拿大竞争局发布了新一版《知识产权执法指南》(以下简称“修订案”)并开始了为期60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修订案主要反映了自2000年《知识产权执法指南》出台以来对《竞争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各项修订。除一处例外,修订案都维持了2000年版指南在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交叉领域所设立的概念性表述,但却并未触及更近一段时间出现的挑战——其中最突出的要属竞争法对药品专利的适用问题。这一问题近年来一直受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广泛关注,并且是美国最高法院2013年1月所做一项里程碑式判决围绕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竞争局似乎并未放弃就棘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的意愿,并且实际上已经在意见征询中邀请评论者“指出在他们看来是否存在竞争局应该着手处理的其他竞争/知识产权问题”。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9760_1.html

荷兰：下载盗版电影和音乐将不再合法

欧洲法院日前判决称，荷兰公民将不再能在不付费且不违法的情况下下载受版权保护的影片及音乐。法院认定现有的“盗版税”体系并不合法。与大多数其他国家不同，在荷兰，下载盗版电影和音乐并不属于刑事犯罪。这是因为荷兰人引入了一个体系，当消费者购买硬盘和智能手机等带有存储功能的可读媒介时，可以支付“盗版税”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法院做出上述判决以前，任何人购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都只需交纳 5 欧元来便可在家进行复制。但是在欧洲法院对由若干电子商店及制造商提出的这次诉讼做出的里程碑式判决中，法院表示这一机制并不合法。电子企业提出的盗版税让其产品变得更加昂贵的主张成功地得到了法院的支持。荷兰政府已经肯定了法院的判决，并已在政府网站上发出公告，禁止下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供个人使用，且此决定立即生效。这一判决可能还将影响到瑞士等同样允许下载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其他欧洲国家。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4/1808549_1.html

德国在创新能力排名中位列前茅

欧洲新闻网站 EurActiv 德国子站报道称，据创新科技学院 (IIT) 的研究显示，德国是欧洲最具创新力的国家之一。不过德国是否能够保持自己的领先地位这一点还不太确定。德国总理默克尔在 2014 年 4 月 6 日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开幕式上警告称：“我们必须赶快行动起来。”默克尔对欧洲的创新影响力表示担忧，她说这块大陆的国际竞争力即将处于落后地位。默克尔解释称：“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欧洲内部市场的附加值。”但是据德国工程师协会 (VDI) 及 IIT 发布的“创新能力指标”数据显示，德国目前表现得相当不错。VDI 主管拉夫·阿佩尔 (Ralph Appel) 4 月 8 日在介绍“创新能力指标”时解释道：“德国在高水平研究领域目前正处于领先地位。”在涵盖 25 个欧洲国家的指标排名中，德国位列

第四名，排在芬兰、瑞典和丹麦这三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之后。希腊和保加利亚在榜单中排名最低。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4/1808548_1.html

日内瓦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

新的日内瓦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至此，全球互联网管理相关人员拥有了参加活动的新的中立场所。2014年4月8日在日内瓦，瑞士当局和非营利性机构Diplo基金会正式推出了日内瓦互联网平台（Geneva Internet Platform），旨在促进数字相关从业者参与活动、促进数字化管理以及监控数字政策。Diplo基金会将负责运营该平台，其创始董事Jovan Kurbalija说，这个项目已经讨论了将近三年。2002年，马耳他和瑞士政府建立了独立非营利性机构Diplo基金会，旨在帮助小国及发展中国家打造有效参与国际政策进程、谈判和外交的能力。法赛尔说，新平台将面向互联网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士开放，旨在提供一个让他们进行活动宣传以及参与讨论的场所。该平台还将帮助在现有的政策孤岛之间架起桥梁。法赛尔表示新平台将作为互联网相关事宜的观察平台以及与互联网有关所有问题的能力建设中心。他补充说，新平台将首先作为一个进行中立公正讨论的空间，在这里，利益相关者会感到自信并能具体表达他们的共同目的。新平台还将作为能力建设场所，提供现场和在线培训。新平台还旨在巩固日内瓦作为全球互联网管理中心的地位。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4/1808547_1.html

2013年法国专利申请数量为16866件

法国《回声报》2014年4月11日报道，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

的数据显示，2013年法国专利申请数量为16866件，与2012年相比微增1.5%。报道称，虽然近年来经济危机导致宏观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增多，发展速度放缓，但是为保持较大竞争力，法国大型企业依然加大研发投入，专利申请数量依然保持增长趋势。专利申请还出现集中化趋势，20位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数量占总申请数量的42%。报道还称，2013年申请专利数量居于前十位的申请人分别是标致雪铁龙集团 (PSA PEUGEOT CITROEN, 1378件)、赛峰集团 (SAFRAN, 645件)、法国原子和替代能源委员会 (CEA, 625件)、雷诺集团 (RENAULT, 543件)、法雷奥集团 (VALEO, 494件)、欧莱雅集团 (L' OREAL, 453件)、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 (CNRS, 408件)、空客集团 (AIRBUS, 372件)、罗伯特·博世公司 (ROBERT BOSCH, 347件) 和泰雷兹集团 (THALES, 284件)。

(来源：商务部网站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0893>)

新加坡法律部拟定屏蔽盗版网站新方案

新加坡法律部 (MinLaw) 即将提出该国版权法修订案。根据新法案，内容权利人将能采取更便捷的方法要求新加坡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侵权网站。在现有版权法下，权利人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撤下”通知，要求他们切断用户对侵权内容的访问或从网络中移除侵权内容。但是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拒绝做出相应操作，权利人就必须向法院起诉他们侵犯版权或寻求法院禁令来迫使他们这样做。此次法律部提出的修订案将允许权利人直接向法院申请禁令来阻止用户对明显公然侵犯版权网站的访问而无需起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法律部在一份新闻稿中称，这一司法程序有望变得更为高效，并能避免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必要地牵扯进来。上述修订如获通过，预计将于今年年底生效。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8288_1.html)

新加坡政府推出一亿新元知识产权融资计划

新加坡政府近日推出了一项总值为 1 亿新元（约 4.9 亿元人民币）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以协助新加坡本地的企业通过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来获得银行的融资。根据这项计划，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委托当地的三家专业机构，为那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进行估值，而相关企业则可以知识产权为抵押，向参与本计划的三家当地银行——星展、华侨和大华银行申请企业贷款，用以扩展企业业务。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依据不同企业贷款的申请情况，承担部分违约风险。除了知识产权融资计划以外，新加坡政府还正式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有意开发专利的企业提供商业与法律咨询。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0849>)

日本拟将 32 项节庆活动申报为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日本政府 2014 年 3 月 27 日决定将 18 个府县的 32 项传统节庆活动打包申报注册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本文化厅称，申请将于 3 月 31 日提交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希望能在 2015 年获得注册。这 32 个彩车巡游活动包括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京都和茨城的两个彩车游行，此次申报是希望将它们与其他 30 个节庆活动整合在一起。一位日本政府官员称：“这次申报的目的是彰显彩车巡游文化的多样性。一直以来，这种文化都在强化着一代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9200_1.html)

韩国文化部举办“韩国好版权”活动

韩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与韩国版权委员会以及 12 个其他机构合作，共同

推出“韩国好版权”活动。2014年4月17日在首尔市中心，在一个严肃的宣誓仪式后该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在此活动之前，韩国开展了“文明下载者活动”。文明下载者活动由电影业举办，旨在促进消除版权侵权，并将其范围延伸至整个内容行业，不仅传播了版权的重要性，还加强了创作和分享的健康环境。包括歌手兼音乐制作人的 Yu Yeol、漫画家 Yoon Tae-Ho 以及歌手 Yoo Hee-Yeol 在内的许多明星主动参加活动并为活动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宣誓仪式后，将向观众播放一部强调版权作用的视频短片。本次活动侧重于通过包括互联网、电视节目、电影以及政府媒体等各种媒体形式向人们传递信息。此外，该活动还为海外市场制作了宣传片，作为在海外宣扬韩流及其内容保护的一部分内容。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9925_1.html

马来西亚企业将通过质押知识产权获得贷款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部计划允许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的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支持。该部副部长 Ahmad Bashah 称，这一计划将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共同实施。该部委的几个下属机构将培训 23 个官员作为知识产权评估师来推进这一进程。他在“知识产权意识和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日”研讨会开幕式过后对记者说道：“民众到今年年中就可以开始尝试使用这一服务，但是一切还要取决于对这种服务的需求以及具体情况。”他呼吁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本土企业家注册自己的产品和技术，这样他们就可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将其用于质押贷款。Ahmad Bashah 介绍称，吉打 (Kedah) 将主办第 10 届国家知识产权日活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这符合使政府更贴近人民（特别是在北部地区）的国家政策。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9201_1.html

南非新知识产权政策无法在五月大选前出台

南非民众一直热切盼望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能尽快生效,然而这种希望却随着 2014 年 5 月 7 日即将到来的南非大选而破灭。虽然活动人士仍在呼吁政府尽快敲定并实施上述知识产权政策,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罗博·戴维斯 (Rob Davies) 上周却重申了早些时候对此事的确认,即政策将不会在接下来的全国大选之前出台。日前,治疗行动运动 (TAC)、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和第 27 条组织 (SECTION27) 带领了来自 13 个组织的 1500 余名倡导健康的活动人士来到国会门前,要求国会议员“向贸易工业部施压,使他们严格遵守自己对公众做出的要在 4 月前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工作的承诺”。具体来说,政策草案包含了一个实质性的专利审查体系,这也是政策的一个核心内容。此外政策还指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得与公众健康政策相抵触,两者之间须保持均衡,而且还应制定法律条款帮助仿制药竞争者在药物专利到期后快速进入市场。此前当遭到泄露的草案文本显示此次知识产权政策是外国制药企业一项有针对性行动的产物时,政策草案就演变成了一个政治问题。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8706_1.html

东非共同体致力于协调知识产权法规

由于东非共同体 (EAC) 基本完全复兴,因此包含五个国家共 1.45 亿人口在内的一个集团市场出现在了世界的大舞台上。但是其成员国还面临着另一挑战: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同。摆在各成员国面前的任务是如何使各成员国各自现行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政策趋于一致从而达成一个新的区域性框架。主要用来指导完成这项立法过程的工具之一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在 1994 年推出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EAC 想出的办法是通过设立一个联合机构来实施 TRIPS 协定。该行动开始于八年前,这八年来的成果也被打包纳入了一个区域性框架,题为“有关利用与公共健康有关的 WTO-TRIPS 灵活性以及使国

家知识产权立法趋同的区域性知识产权策略。”除了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的肯尼亚以外，EAC 的其他四个成员国，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以及坦桑尼亚都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都没有理会 2016 年的过渡窗口并且已经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同时，卢旺达和布隆迪也通过了能够充分反映 TRIPS 协议中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灵活性的知识产权法律。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9133_1.html

对“专利恶魔”说不：苹果英特尔拒向高智公司投资

《路透社》报道称，据知情人士透露，“专利恶魔”高智公司 (Intellectual Ventures) 成功说服微软和索尼投资其知识产权风投基金，而此前身为投资方的苹果和英特尔，如今却拒绝参与其中。摆在这四大科技公司面前的问题是，专利持有人能否从他们的投资中获得巨额使用费，以及专利购买公司是否会扼杀或刺激创新。Unified Patents 行政长官凯文·亚凯利 (Kevin Jakel) 表示：“微软和索尼的投资将为高智公司提供购买新专利的战争基金。”苹果和英特尔的决定颇具意义，因为在过去，几大科技公司都支持高智公司。亚凯利表示：“这将是个戏剧性的新尝试。”高智公司拒绝对此予以置评。微软、索尼、英特尔和苹果也未予置评。目前尚不清楚英特尔和苹果是否会在不久后选择投资高智公司。高智公司创立于 2000 年，迄今为止已经筹集资金 60 亿美元，收购了 7 万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据悉，目前该公司正在寻求至少 30 亿美元的投资。过去几年，高智公司和其他同类型的公司饱受一些科技行业人士的批评，他们认为这种公司没有任何实质上的产品，而是靠版税和诉讼获得收益。

(来源：牛华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0896>)

谷歌为“glass”注册商标遭美专商局拒绝

谷歌试图将“Glass”一词注册为其电子眼镜产品的商标，但该申请却一直没能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通过。谷歌公司长久以来一直身陷由“Glass”一词引发的争论中。一方面，专业人士认为，这一词语通用性过强不能被当作商标进行注册，称专利商标局应该驳回谷歌的申请，而另一方面，谷歌却主张称，“Glass”一词适用的是其整个眼镜产品，不仅包括其中的玻璃部分，还包括框架。虽然谷歌已经将“Google Glass”一词注册为商标，但是本周《华尔街日报》的一则报道则显示，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拒绝了谷歌公司于去年提出的“Glass”一词的商标申请。该报道称，一位商标审查员对此提出了两项异议，一是这一商标与其他包含“Glass”一词的商标过于相近，这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二是“Glass”只是一个描述性词语，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这样的通用词语是不能被注册为商标的。目前专利商标局还未对这一申请做出最后裁定。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4/1808707_1.html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加强打击“专利流氓”

在知识产权领域，“专利流氓”又称“专利海盗”“专利鲨鱼”，是指那些没有实体业务、主要通过发动专利侵权诉讼等手段获利的公司。此处中所提到的“专利流氓”泛指那些自己本身不实施发明专利、也没有实施能力，而是以从实施者处获取专利权使用费或和解金方式行使专利权的专利权人。

众所周知，“专利流氓”在美国非常活跃，据统计，仅2012年在美国由“专利流氓”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就有约2500件，占同年美国专利侵权案件的60%

以上, 2013 年更是提高 19%, 达 3000 件以上。其中,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谷歌、苹果等大公司成为“专利流氓”频繁攻击的对象, 上述每个公司在 2013 年被“专利流氓”请上被告席的次数都超过了 40 次以上, “专利流氓”已成为美国各大公司的公敌。

那么, “专利流氓”究竟给美国经济带来了怎样的冲击? 我们从花费的代理费用来算一笔账。众所周知, 美国诉讼费用非常高, 虽然具体诉讼情况会有很大差异, 难以获得平均值, 但笔者粗略估算后得出, 原告和被告双方每年至少分别需要 100 万美元的诉讼代理费用, 如果按 2013 年“专利流氓”提起的约 3000 件诉讼计算, 就至少需要 60 亿美元, 这还不包括有些被告通过支付一定赔偿金和解的情况。将上述费用和美国专利申请费相比较, 假设提交每件专利申请的代理费用为 1 万美元, 美国 2013 年共提交约 54 万件的专利申请, 一共是 54 亿美元, 不难发现, 即使仅从代理费用来看, “专利流氓”产生的影响比专利申请市场还大。

“专利流氓”猖獗的原因

1. 诉讼社会环境

在美国, 为了主张自己的正当权益而发起的诉讼被大家普遍认可, 但在日本不少人认为通过诉讼的方式并不是企业争取自身权益的正当行为。大多数企业认为, 成为被告或许被逼无奈, 但作为原告也有损自己的形象, 因此企业在选择是否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端时会犹豫不决。

2. 高额的诉讼费用

“专利流氓”的这种商业模式就是通过给别人发出警告信、获取赔偿金, 达到和解的目的。也就是说, 专利侵权诉讼并非“专利流氓”的最终目的, 而是在不能如愿获得和解金、或者为了警告其他“候补目标”的情况下而采取的手段。如上所述, 在美国与“专利流氓”进行诉讼纷争时, 必须做好承担每年 100 万美元诉讼费用的心理准备。假设“专利流氓”的主张没有获得法院支持, 法院判定被告胜诉, 即便如此, 如果“专利流氓”提出 50 万美元的和解金额, 对于被告而言也是十分有价值的。

3. 作为原告并无损失

一般制造业或服务业企业, 因专利权纠纷起诉他人时, 必须考虑被告反诉的

可能性。因为即使在某一个专利侵权案件中胜诉，如果在别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也会丧失利益，而且这之后很难与对方建立和谐的关系。但是，“专利流氓”既不会生产产品也不提供服务，所以不需要担心被告方反诉，这也是“专利流氓”难于交涉的原因所在。

4. 判决难以预测

专利侵权诉讼中到底谁能胜诉，本身就难以预测，再加上美国是由陪审团来判断有无侵权和赔偿金额，其结果就更难预测了。正是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让被告即使在有充分法律证据，并且有较大胜诉可能的情况下，有时更倾向于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的主要原因。

保护用户打击专利流氓

两年前，当《美国发明法案》获批时，参与谈判的大型科技公司、制药商以及大企业纷纷就他们希望在专利体制中做出的变革进行了游说。这一次，有新的声音要求改革。这些声音是来自在专利界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但其意见过去一直无人聆听的消费者。

关注消费者与主张过于宽泛的专利相关的担忧是很重要的。可以确定的是，专利流氓对大企业而言具有消极影响，然而滥用专利主张以及专利诉讼提高了必需品和服务的成本。浪费在打击专利流氓及其劣质专利上的时间和资源被转化为更高的成本、更少的产品以及更少的工作机会。当专利流氓使用那些本身有效性就很不确定的专利来打击日常生活中涉及的如互联网或智能手机等技术时，这就直接触犯了公众的利益。

我们认识到民事司法制度对保护公众免遭企业滥用和广泛伤害而言意义重大。我们从根本上相信应保持法院的大门朝向所有人开放。但是专利诉讼与其他类型的诉讼不同，在这里，维护公共利益就要防止宽泛专利主张的滥用，确保面对不适当侵权主张的人获得司法公正，并且要降低垄断的威胁。

新技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专利流氓和专利滥用对上述技术产生了寒蝉效应，并且对希望使用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人收取因专利流氓而产生的高昂费用是不公平的。强有力的综合法律将加强专利制度，保护消费者。没有一个规定能杜绝专利主张的滥用或欺骗性的诉讼行为。我们需要制定能够在我

们的专利制度中从各个角度解决问题的综合立法，以打击滥用、促进发明、确保美国人获取技术。

美国参议院将审议“专利流氓”法案

司法委员会计划在本周二（2014年4月8日）审议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主席以及迈克·李（Mike Lee）提出的旨在打击“专利流氓”的法案。专利流氓是那些通过提起或者威胁要提起专利诉讼的方式获益的公司。他们提起的大多数专利诉讼都是毫无法律依据的。

虽然由莱希和李提出的最初法案重点放在了围绕专利侵权诉讼以及专利诉讼威胁方面增加透明度上，然而莱希在过去的几个月里还与其他委员会成员一起引入了更多具有争议性的条款。具体来说，莱希曾与约翰·科宁（John Cornyn）一起引入了“费用转移”条款，要求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法律费用。莱希还与奥林·哈奇（Orrin Hatch）一起提出了一项要求提起侵权诉讼的公司交纳被告方法律费用保证金的措施。该措施旨在针对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受到秘密渠道经济支持的空壳公司。

强烈支持对专利诉讼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的“传统行业专利联盟”（Main Street Patent Coalition）正在国会山召开会议讨论议会的立法。该团体由直言不讳的专利改革倡导者组成，包括应用开发商联盟、全国零售联合会、全国餐馆协会以及美国酒店及住宿协会。但莱希法案的批评者们担心在试图打击专利流氓的过程中，有些措施可能会给拥有专利的合法企业、实验室以及其他组织带来额外的负担。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0738>）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8295_1.html）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4/1808314_1.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马一德：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论文题目：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论文作者：马一德

论文来源：《中国法学》 2013 年第 4 期

内容介绍：

文章开头作者指出，中共十八大报告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继续强调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使其成为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这一重大决策彰显中共中央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决心，标志着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的升华。此举对于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加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必将产生全面而深远的积极影响。首先文章第一部分作者提出，创新驱动发展与第六次科技革命：知识产权战略的新机遇从世界文明史来看，能否抓住科技革命的机遇，是决定一个国家兴衰成败的关键。谁抓住了科技革命的机遇，谁就掌握发展的主动权。而知识产权战略始终是以科学技术的创新为核心的，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还是在知识产权的管理、实施和保护都依赖于技术创新。目前，世界正处于第六次科技革命的“拂晓”，科学技术发展呈现出群发突破的态势，一些领域孕育着群发性、系统性突破，继而涌现一批新兴交叉前沿方向和领域，进而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新科技革命的突破口主要在基本科学问题、能源与资源、信息网络、先进材料和制造、农业、人口健康等六大领域。第六次科技革命将是第一次完整意义上的科技革命，因为它同时包含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第六次科技革命将是三大革命（科学革命、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交叉融合，是一次多维复合的综合型科技革命，它的影响将超越前五次科技革命。

战略机遇稍纵即逝，中国再不能与新科技革命失之交臂，必须超前部署战

略先导研究, 加强基础研究和交叉前沿领域布局, 如果能够牢牢把握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大趋势, 牢牢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交汇的机遇, 牢牢把握世界科技创新格局调整的机遇, 牢牢把握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和市场不断扩大的机遇, 就有希望抢占第六次科技革命的战略制高点, 就有希望加速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提出正是契合第六次科技革命给我国带来的新机遇, 这一战略性机遇要求我国进一步落实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发展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保护方针, 以此切实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讲述了创新驱动发展与创新经济学理论: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机制。文章回顾历史, 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 之所以能够成为创新大国, 这与提供良好的创新基础设施, 打造建设区域性创新平台, 组织协调重大技术创新活动, 建立和完善鼓励创新的政策机制等是密不可分的。反观我国, 科技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为: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没有真正确立, 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 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不高; 一些科技资源配置过度行政化, 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等问题突出, 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不尽合理; 科技评价导向不够合理, 科研诚信和创新文化建设薄弱, 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创新经济学的兴起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体现, 也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了具体的运行机制。作者从创新经济理论探寻、创新经济理论机制运作两个方面讲述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机制。

作者在文章的第三部分详谈了创新驱动发展与模块化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具体操作。缺乏有效运行机制是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症结之所在, 对科技创新主体的奖励、认可及成果保护都需要大幅度增强时效性。只有使创新主体可以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以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 在物质和精神上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才能激励创新主体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智力成果的创造中去。因此, 要激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创新动力就必须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通过细化实施步骤, 纵深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为此, 引入模块化理念, 提出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模块化运行机制, 该机制包括三大结构模块: 以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创新主体模块, 以促进创新成果应用与产业化为重点的服务保障模块, 以有效遏制侵权行为为重点的成果保护模块。

在结语部分，文章指出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对我国科技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距离我国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目标的时间还剩下不到7年，问题繁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我们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向纵深推进，在发展知识产权事业方面有新的更大作为。我国有条件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发展科技的成功经验，特别是运用创新经济学的前沿理论，通过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模块化运行机制，激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创新动力，充分发掘国内市场需求，形成十八大报告所确立的创新驱动发展之新的经济增长模式，以此落实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为实现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

作者简介：

马一德，男，致公党员，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管理学博士、博士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张艳艳 刘霜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1250449063@qq.com 514210719@qq.com